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第三节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四）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或课税对象的鼓励或照顾措施。减税是从应征税款中**减征部分税款**；免税是**免征全部税款**。

1. 表现形式：税基式、税率式、税额式

（1）税基式减免：指通过**直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法来实现降低税收负担的目的，其**使用范围最广泛**。

①**起征点**：征税对象**达到一定数额**开始征税的起点。

②**免征额**：在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

③**项目扣除**：指在课税对象中扣除一定项目的数额，以其余额作为依据计算税额。

④**跨期结转**：将以前纳税年度的经营亏损等在本纳税年度经营利润中扣除，也等于直接缩小了税基。

【举例】起征点 VS 免征额：

假设征税对象为 6000 元，

若起征点为 5000 元，则应纳税额=6000×税率

若免征额为 5000 元，则应纳税额=(6000-5000)×税率

（2）税率式减免：通过**直接降低税率**的方式实行的减税、免税。

具体包括表现形式：**重新确定税率**、选用其他税率、**零税率**等形式。

（3）税额式减免：通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实行的减税、免税。

具体包括**全部免征**、**减半征收**、**核定减免率**、**抵免税额**以及另定减征税额等。

2. 减免税的分类

（1）**法定减免**：凡是由各种税的基本法规定的减税、免税都称为法定减免。

（2）**特定减免**：根据社会经济情况发展变化和发挥税收调节作用的需要，而规定的减税、免税。

（3）**临时减免**：又称“**困难减免**”，是指**除法定减免和特定减免以外的**其他临时性减税免税，主要是为了照顾纳税人的某些特殊的暂时的困难，而临时批准的一些减税、免税。

（五）税收附加与加成

税收附加：也称为**地方附加**，是地方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随同正税一起征收的列入地方预算外收入的一种款项。

【举例】**教育费附加**，只能用于发展地方教育事业。

税收加成：是指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征税以后，再以应纳税额为依据加征一定成数的税额。

【说明】加征**一成**相当于应纳税额的**10%**，加征**十成**相当于应纳税额的**100%**。

（六）纳税环节

1. 含义：指税法上规定的课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

2. 表现形式

	具体内容	举例
广 义	生产环节	如资源税
	流通环节	如增值税
	分配环节	如所得税
狭 义	一次课征制 ：指同一税种在商品流转的全过程中只选择某一环节课征的制度，是纳税环节的一种具体形式。	如车辆购置税
	多次课征制 ：是指同一税种在商品流转全过程中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环节课征的制度。	如消费税中的卷烟

【例-单选题】下列税种实行多次课征制的是（ ）。

- A. 个人所得税 B. 车辆购置税 C. 企业所得税 D. 增值税

答案：D

解析：一次课征制是指同一税种在商品流转的全过程中只选择某一环节课征的制度；多次课征制是指同一税种在商品流转全过程中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环节课征的制度。

(七) 纳税期限

1. 含义：指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国家开征的每一种税都有纳税期限的规定。

2. 影响因素：

- (1) 税种的性质 (2) 应纳税额的大小

3. 表现形式：

(1) **按期纳税**：如《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增值税按期纳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

(2) **按次纳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以及临时经营者发生应税行为，个人所得税中的劳务报酬所得等均采取按次纳税的办法。

(3) **按年计征**：分期预缴或缴纳。例如：企业所得税按规定的期限预缴税款，年度结束后汇算清缴，多退少补；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按年计算、分期缴纳。

二、税收程序法

(一) 税收程序法概述

税收程序法：也称**税收行政程序法**，是指规范税务机关和税务行政相对人在行政程序中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即只要是与税收程序有关的法律规范，不论其存在于哪个法律文件中，都属于税收程序法的范畴。

(二) 税收程序法的主要制度

1. **表明身份制度**：如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2. **回避制度**：如税务人员征收税款和查处税收违法案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税收违法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职能分离制度**：如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稽查、行政复议的人员的职责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4. **听证制度**：是指税务机关在作出影响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决定之前，向纳税人告知决定理由和听证权利，纳税人随之向税务机关表达意见，提供证据以及税务机关听取其意见，采纳其证据的程序所构成的一种法律制度。

5. **时限制度**：如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从缴纳税款期限满之日起加收滞纳金。

【提示1】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1) 较大数额罚款
- (2)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3)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4)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5)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提示2】【新增】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2000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1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